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續新有關海外管理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服務協議。所有現有服務協議（即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及現有NCGA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各份現有服務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協定，透過訂立有關新服務協議，按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類似條款及／或條件及所涵蓋類似服務範圍，於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期限屆滿後繼續其項下之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直接持有豐盛新加坡之全部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盛新加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NCGA為南京建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建工產業實益擁有南京建工約51.2%股權。南京新盟及季昌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南京建工產業約34.06%及28.4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季昌榮先生及施智強先生分別持有南京新盟99.9%及0.1%股權。季昌榮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CGA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服務協議。所有現有服務協議(即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及現有NCGA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各份現有服務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協定，透過訂立有關新服務協議，按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類似條款及／或條件及所涵蓋類似服務範圍，於有關現有服務協議之期限屆滿後繼續其項下之安排。

新服務協議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豐盛新加坡及NCGA各自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以規管由本集團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提供服務並就此提供框架。各份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及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為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諮詢、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ii)會計及法律服務；(iii)人力資源管理；(iv)綠色能源管理；(v)項目規劃及設計；及(vi)各份新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可於獲得必要准許(如有)之情況下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借調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管理人員以提供服務。豐盛新加坡及NCGA各自將委任(或促使委任)有關人員擔任由本公司所推薦之其集團之有關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職位)並具有所有必要權力及權限。

附屬協議

新服務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於情況需要時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訂立獨立協議(其載列提供有關服務之具體條款)。倘若新服務協議與獨立協議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則將以新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準。

期限

各份新服務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新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另行根據新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就服務應付之費用及定價政策

豐盛新加坡及NCGA各自就服務應付之費用金額將參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而釐定(其不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及由豐盛新加坡集團或NCGA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支付之其他費用及收費)，另加有關獨立協議項下之有關訂約方根據下列原則另行協定之合理利潤金額：(i)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之利潤及(ii)參考現行市況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之利潤(如有)。

為便於記錄及計算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本公司已在新加坡及澳洲成立兩間服務公司，分別為Fullshare Holdings (Singapore) Service Management Pte. Ltd.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Service Management Pty. Ltd.，有關公司已獲指定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公司之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並檢查所產生之成本及收取之利潤，以確保各項交易均已根據上文所載之定價原則進行，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檢討該等服務公司之管理團隊就監察及檢查有關交易而採取之措施之有效性。

有關服務之費用將每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之發票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支付。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	5,822	4,849	496
現有NCGA服務協議	1,308	988	199
總計	<u>7,130</u>	<u>5,837</u>	<u>695</u>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份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	1,250	1,250	1,250
新NCGA服務協議	2,000	2,000	2,000
總計	<u>3,250</u>	<u>3,250</u>	<u>3,250</u>

各份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之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向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預計年度或年化金額(視情況而定,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本集團於新服務協議期限內將予提供服務所需之預期人力水平;
- (b) 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各自之營運、行政及管理團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之過往成本;
- (c) 有關營運、行政及管理團隊於新服務協議期限內之預期薪金及職員;及
- (d) 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之利潤,

基於主要假設,即於預測期間內,(i)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豐盛新加坡集團或NCGA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或干擾,及(ii)本集團所經營之服務業將擁有穩健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內部監控措施

除本公佈「就服務應付之費用及定價政策」一段所披露之監察措施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相關業務單位將定期檢討新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實際金額超出構成年度上限基準之估計交易金額,則相關業務單位將向董事會匯報,且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財務審核，以確保遵守新服務協議及定價政策之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新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各份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為經常性質及於本集團、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各份新服務協議訂立之協議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相信，與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維持策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長期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因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載之理由而已放棄投票之季先生）認為，各份新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直接持有豐盛新加坡之全部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盛新加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NCGA為南京建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建工產業實益擁有南京建工約51.2%股權。南京新盟及季昌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南京建工產業約34.06%及28.4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季昌榮先生及施智強先生分別持有南京新盟99.9%及0.1%股權。季昌榮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CGA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季先生已就批准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豐盛新加坡集團及NCGA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豐盛新加坡集團

豐盛新加坡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豐盛新加坡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城市休閒度假公園之建設及營運業務。豐盛新加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季先生。

NCGA集團

NCG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NCGA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及住宅物業（包括度假區）開發業務。南京建工實益擁有NCGA之全部股權。南京建工及NCG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季昌榮先生（為中國公民及季先生之胞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各份新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NCGA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CG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NCGA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現有服務協議」	指	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及現有NCGA服務協議之統稱，及各為一份「現有服務協議」
「現有新加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豐盛新加坡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豐盛新加坡」	指	豐盛集團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豐盛新加坡集團」	指	豐盛新加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南京建工」	指	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產業」	指	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新盟」	指	南京新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CGA」	指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Whisper Bay Pty Ltd ATF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Unit Trust，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NCGA集團」	指	NCGA及其附屬公司
「新NCGA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CG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向NCGA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有關訂約方提早終止協議
「新服務協議」	指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及新NCGA服務協議之統稱，及各為一份「新服務協議」

「新新加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新加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向豐盛新加坡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有關訂約方提早終止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管理、諮詢、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 (ii) 會計及法律服務； (iii) 人力資源管理； (iv) 綠色能源管理； (v) 項目規劃及設計；及 (vi) 新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賦予之屬「附屬公司」定義範圍之任何實體
「交易」	指	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